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林爱华女士、独立董事范贵福先生、俞维力先生、王晓湘女士因公务无法抵达现场参加会议，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

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1 日